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位於柬埔寨之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之進一步地塊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設備購買及先前地塊收購。

代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Kasen Cambodi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女士訂立代理協議，據此，Kasen Cambodia已同意委託林女士促使及代表其收購該地塊，代價為3,000,000美元。根據代理協議將予收購之該地塊將由Kasen Cambodia之控股公司用作在特別經濟區開發經批准工業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地塊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設備購買及先前地塊收購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代理協議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地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林女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地塊收購；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地塊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地塊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地塊收購須待林女士順利收購該地塊後方告完成，故建議地塊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設備購買及先前地塊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Kasen Cambodi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女士訂立代理協議，據此，Kasen Cambodia已同意委託林女士促使及代表其收購該地塊，代價為3,000,000美元。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1. Kasen Cambodia，作為買方；及
 2. 林女士，作為代理人。

於代理協議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地塊

根據代理協議，Kasen Cambodia已同意委託林女士促使及代表其收購該地塊，而林女士已同意為及代表Kasen Cambodia收購該地塊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代價為3,000,000美元，即每平方米30美元。

於代理協議日期，該地塊由一名柬埔寨個人（「地塊擁有人」）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地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代理協議，林女士同意：

- (i) 彼將於訂立代理協議後兩(2)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向地塊擁有人收購或促使收購該地塊的全部權益並將法定業權連同該地塊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轉讓予Kasen Cambodia；
- (ii) 倘地塊收購未能於訂立代理協議後兩(2)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完成，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地塊收購將予以終止，且據此，林女士將根據代理協議向Kasen Cambodia退還Kasen Cambodia支付之全部款項；及
- (iii) 倘林女士根據代理協議代表Kasen Cambodia收購之該地塊的任何部分被發現附有產權負擔，則林女士將向Kasen Cambodia退還Kasen Cambodia就該地塊的有關部分支付的代價。

代價

地塊收購之代價為3,000,000美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前由Kasen Cambodia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及
- (b) 2,000,000美元（相當於地塊收購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完成轉讓該地塊法定業權予Kasen Cambodia或Kasen Cambodia指定之公司後15個營業日內由Kasen Cambodia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

地塊收購之代價由訂約方參照該地塊其他毗鄰土地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Kasen Cambodia（或其指定公司）未能按照代理協議規定的付款期限履行其付款義務，則將按未償還代價之0.0003%按日收取違約金，並由Kasen Cambodia支付予林女士。

完成

地塊收購之完成將於訂立代理協議後兩（2）個月內作實。於完成後，該地塊將被視為已由林女士交吉予Kasen Cambodia或Kasen Cambodia指定之公司。

有關該地塊之資料

該地塊（由位於斯敦豪區干邊分區的約一幅地塊組成）與柬埔寨特別經濟區相連，總地盤面積為約100,000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由地塊擁有人持有。該地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佈的潛在地塊收購中提述的地塊相連。該地塊現時空置並獲准作農業用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地塊並無附帶一切租賃、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完成轉讓該地塊業權予Kasen Cambodia後，Kasen Cambodia將申請變更該地塊之許可用途，費用約為5,000美元。目前預計該地塊將用作土地儲備並將用作開發經批准工業項目，以配合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

進行地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訂立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內開發火力發電廠之潛在投資及本公司於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之潛在股本投資之合作協議。現時預計，根據代理協議將予收購之該地塊將用作在特別經濟區開發經批准工業項目。該地塊位於特別經濟區與海岸之間的優越地段。經參照該地塊其他毗鄰土地之市價後評估代價，董事認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另外，經考慮林女士對柬埔寨市場的熟悉程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地塊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KASEN CAMBODIA及林女士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Kasen Cambod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地塊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設備購買及先前地塊收購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代理協議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地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林女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地塊收購；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地塊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地塊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彼等概無於地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建議地塊收購須待林女士順利收購該地塊後方告完成，故建議地塊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Kasen Cambodia與林女士就地塊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購買兩套300兆瓦之燃煤發電機連同若干配套元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asen Cambodia」	指	Kasen International Eco-Manufacture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干邊分區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100,000平方米
「地塊收購」	指	Kasen Cambodia根據代理協議收購該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秋好勳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地塊收購」	指	根據Fun Waterpark Co., Ltd. (一家於柬埔寨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購買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干邊分區的地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經濟區」	指	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即柬埔寨西哈努克省磅遜港灣海岸1,000公頃土地之特別經濟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